第三章 汇票

汇票是结算中最重要的一种金融票据。 汇票是出票人命令他人无条件付款的票据,其基 本当事人有三人: 出票人、收款人和付款人。 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参加承兑、提 示、付款等。

本章学习内容

- 汇票的定义和内容★
- 票据行为★ П
- 汇票在融资中的运用★
- 汇票的分类

第一节 汇票的定义与内容

- □ 一、汇票的定义 请同学们尝试翻译下汇票的定义,有点难度
- □ 《英国票据法》关于汇票的定义是: A bill of exchange is an unconditional order in writing, addressed by one person to another,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ing it, requiring the person on whom it is addressed to pay on demand or at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a sum certain in money,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specified or to bearer.
- □ 译文: "汇票是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由出票人签字的,要求即期、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向特定的人或其指定的人或来人,无条件地支付一定金额的命令。"

我国《票据法》的定义

- □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 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 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 □ 尽管各国票据法限定汇票的角度不同, 但总的来看,对汇票概念的基本内容 的规定是一致的,只是在一些具体项 目的规定上略有差别。

《日内瓦统一法》的规定

- 《日内瓦统一法》对汇票未下定义: 只规定了汇票应记载下列事项:
- (1) "汇票"字样,所用文字应与该票据所用 文字一致:
- (2) 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委托; П 无条件
- (3) 付款人名称; П
- П
- (4) 付款时间;
- (5) 付款地点;
- (6) 收款人名称; (7) 出票日期及地点;
- (8) 出票人签名。

定点 定额

定人

定时

二、汇票的当事人

- □ (一)基本当事人★
- □ 汇票的基本当事人是指在汇票签发时即于 票面载明的当事人,主要包括:
- □ 出票人
- □ 付款人
- □ 收款人

1、出票人(Drawer)

- □出票人是写成并交付汇票的人。
- □ 出票人第一个在汇单上签名,是汇票 的债务人,他以签发票据的形式创设 了一种债权并将其赋予持票人,出票 人本身也相应地承担起了债务。

3、收款人 (Payee)

- □ 收款人是第一个从出票人手中获得票据的 当事人。
- □ 也是基本当事人中唯一的债权人,其权利 通常包括收款、转让,以及在付款人拒绝 支付时向出票人追索。
- 收款人通常是记名的特定当事人或其指定人,也可以是无记名的,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持有该票据的人都可以是收款人。

1、承兑人(Acceptor)

- □ 承兑人就是在远期汇票上签字承诺付款 的付款人。
- □ 对于<mark>即期付款</mark>的汇票,不存在承兑的行 为。
- □ 若汇票不需承兑或尚未获得承兑时,出票人是第一债务人,也是主债务人。一 旦出现承兑,则承兑人成为主债务人, 而且该项主债务在票据失效之前不能撤 销。

2、付款人 (Drawee, Payer)

- □ 付款人是指由出票人在汇票中记名指定的、接受 票据提示以进行支付的当事人。
- □ 但是出票人单方面的指定并不构成对付款人的约束,因为不能排除出票人对没有资金关系的当事人滥发票据的可能性。
- □ 因此为保护付款人正当权益,<mark>他完全可以自行决定付款与否</mark>,从这个意义上讲,"付款人"只是接受票据提示的"受票人(Addressee)"。
- □ 当然在正常情况下,付款人都会同意支付,要么 立即付款,要么签字承诺在约定到期日支付,在 这种情况下,付款人以签字形式承诺了出票人指 定的支付义务,从而成为票据债务人。

二、其他当事人

- □ 其他当事人是指在除出票外的其他票 据行为中产生的当事人:
 - 1、承兑人(Acceptor)
 - 2、背书人(Endorser/Indorser)
 - 3、被背书人(Endorsee/Indorsee)
 - 4、持票人(Holder)
 - 5、保证人(Guarantor)

2、背书人(Endorser/Indorser)

- □ 背书人就是指在<mark>票据背面签字并交付给他人</mark>的当 事人。
- 背书的目的是为了转让票据的一切权利,背书人 是一个转让人。
- □ 背书人要以自身资信作保证,一旦出现付款人<mark>拒 绝付款或拒绝承兑,背书人将同出票人一起接受 受让人的追索要求</mark>。
- 此外,背书人还须向受让人保证票据的有效性, 以及他本人对票据拥有权利。因此,可以合法、 有效地将票据权利转让给受让人。

3、被背书人(Endorsee/Indorsee)

- □ 从背书人手里接受票据的当事人,可以被 明确记名,也可以不记名。
- 被背书人的权利与收款人相似,包括收款、 转让、追索三方面。

一般持票人

一般持票人的条件要求最松,可以不 付对价,但其权利受限制程度也最大, 尤其是可能因未付对价而被票据债务 人否定其追索权。

对价持票人(Holder for Value)

- □ (3) 持票人未付对价,但对价在先前任何时候 已被付过,那么对承兑人和付过对价以前已成为 票据当事人的各人而言,该持票人也视为对价持 票人。
- 票人。
 □ 例如,A签发一张汇票给收款人C,由B承兑后, C将其流通转让给D并收取对价,D随后作背书将 汇票赠送给E。那么,对D而言,E不是对价持票 人,但对A、B和C而言,E是对价持票人,因为 他们都先于支付对价的D成为票据责任当事人。
- □ 对价持票人的权利比一般持票人更大些。不存在 未付对价因素的干扰,但是其权利仍有一定限制, 尤其是要受到前手权利缺陷的影响。

4、持票人(Holder)

- □ 持票人是指占有票据的当事人,可以是收款人、被背书人或执票来人。
- 《日内瓦统一法》没有对持票人作出分类, 也没有提到关于对价的要求。
- 英美票据法依据对价的支付情况,将持票人区分为一般持票人、对价持票人与正当持票人三种。

对价持票人(Holder for Value)

- (1)持票人本人支付了对价,如商品、劳务、 货币资金。
- □ (2) 持票人根据合约或法律对票据有留置权,那么在留置权金额内被视为对价持票人。例如,A将一张以其为收款人、面额为1000元的汇票抵押给银行,借得600元贷款,则银行对该汇票有600元留置权,对票据上的当事人而言,该银行是汇票600元部分的对价持票人。对于留置权金额以外的部分,银行作为留置权应以信托身份加以保管。

正当持票人

(Holder in Due Course)

- □ 正当持票人,也称为善意持票人(Bona Fide Holder),其权利<mark>不受前手权力所限</mark>,是一种特 殊的对价持票人,其构成条件有两个:
- (1)在票据形式方面,应该完整、合格,没有 过期,也没有曾被退票(即拒绝付款或拒绝承兑) 的记录或不知道曾被退票的事实。
- (2)在票据转让程序方面,持票人应善意地支付对价,并不曾知悉出让者对票据的权利有任何缺陷。
- □ 按照英国立法的观点,正当特票人必须在<mark>流通转让中产生,由于收款人是由出票行为所确定,因而不能成为正当特票人;但美国的《票据法》则允许收款人成为正当持票人。</mark>

我国《票据法》相关规定

- □ 我国《票据法》中没有提及善意持票人, 但明确规定: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 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 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 □ <mark>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mark>,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案例: 正当持票人的认定

- 之后,进口商发现出口商伪造单据涉嫌诈骗,向法院申请了止付令。议付行向开证行及对方法院辩称自己已付出议付款给出口商,是汇票的正当持票人,法院不应该止付。
- □ 请问:如果你是法官,你认为A银行是否 是正当持票人?B银行是否应该付款给A银 行?

- □ 保证人的责任与被保证人责任完全相同。
- □ 被保证人的票据债务在形式上有效时,不 管其实质上是否有效,保证人责任都有效; 若票据债务形式上无效时,保证人责任亦 告解除。
- 持票人可以在被保证人未能清偿票据债务时向保证人请求清偿,也可以先于被保证人向保证人请求清偿,保证人都不能予以拒绝。
- □ 一旦清偿了票据债务,保证人就可以向被 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持票人应有的追索权。

案例: 正当持票人的认定

- □ 在国际结算的信用证业务中,出口商一般 会选择出口地银行作为议付行,银行议付 通常需要出口商开立汇票把收款权转让给 议付行。
- □ A银行作为信用证业务中的议付行,接受了一张汇票做成 "Pay to A bank"。
- □ 议付后,该行将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和单据 交予英国开证行B银行。

5、保证人(Guarantor)

- □ 保证人是指对已经存在的票据债务进行担保的当事人。
- □ 根据《日内瓦统一法》的规定,保证人既可以是非票据债务人,也可以是票据债务人。我国的《票据法》则规定保证人必须由非票据债务人充当。英美票据法对此没有明确规定,英国《票据法》中甚至连保证这一行为都没有提及。
- □ 保证人者指明被保证人,可以是出票人、承兑人、或任一背书人。若未注明被保证人会称,则要视票据种类而定。如果是支票或本票,则以出(签)票人为被保证人。如果是已获承兑的汇票,则以承兑人为被保证人;若汇票未获承兑,仍以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三、汇票的必要项目

- □ 汇票是一种<mark>要式证券</mark>,法律对汇票所记载 的必要项目作了明确的规定。
- □ 必要项目包括两种记载:
- □ 一是<mark>必须记载事项</mark>,该类事项必须按法律 规定在汇票上明确记载。
- □ 另一种是相对应记载事项,该类事项如果 记载在汇票上,就必须按法律规定记载; 如果未记载在汇票上,则可以按法律来确 定该事项的意义。

汇票的必要项目

- □ 汇票的必要项目包括:
- (1) 写明其为"汇票"的字样。
- (2) 无条件的支付命令。
- (3) 出票地点和日期。
- (4) 付款时间。~
- (5) 一定金额货币。
- (6) 付款人名称和付款地点。
- (7) 收款人名称。
- (8) 出票人名称和签字。

无条件

定人

·定时 定点

定额

汇票式样

	1-2411
	Due 11th July, 20
	(1) (5)金额小写 (3)
ACCEPTED	Exchange for GBP 5000.00 Beijing, 5th April, 20
12th April, 20	(4) (2) (7)
Payable Bank Ltd.	At 90 days after sight pay to C Co. or Order
London	(5)金额大写
	The sum of five thousand pounds
For Bank of Europe,	(6)
London	To Bank of Europe, (8)
signature	London. For A Company
	Beijing
	signature

票据明细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状态 票号 1 907581000070 20150318 02508353 9 粉 广东 电线股份有限公司 号 744801018216 585 収 素 市 単数級份判除点 。 株 号 74480101821C 585 井戸銀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保証日期: 账 号 131581007 001 开户银行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出票保证信息 保证人姓名: 票据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图整 保证人地址: 十亿千百十万千百十元角份 ¥30000000 全 称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账 号 0 开户行行号 9075810 0 开户行名称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 出票人承诺:本汇票信息语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文兑、 信息 承兑日期 2015-0 交易合同号 能否转让 可转让 承兑日期 2015-03-18 承兑保证信息 保证人姓名: 保证人地址: 保证日期: 序列珠山阳平 浮颂信息(由出 張 承兌人自己 记载,仅供参 孝 兌 人 评级到期日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 评级到期日: 备注

(一) 写明"汇票"字样

- 汇票上注明"汇票"字样的目的在于与其 他票据如本票、支票加以区别,以免混淆。
- □ 如: Exchange for GBP4500.00或Draft for USD57690.00。
- 我国《票据法》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均规定为必须记载事项,《英国票据法》 认为可以不写票据名称。 《英国票据法》
- □ 从实际业务上看,写出<mark>票据名称</mark>可给有关 当事人不少方便。

(二) 无条件的支付命令

(Unconditional Order to Pay)

- □ 这一项目是汇票的基本性质,也是区别汇 票与本票的首要标准。在没有标明"汇票" 名称的情况下,就是根据这一项目来确认 汇票。具体而言,包括三层含义:
- □ 1、书面形式
- □ 2、支付命令
- □ 3、无条件性

1、书面形式

- □ 国际结算中的汇票及其他票据都必须是书 面形式,否则无法签字和流通转让。
- □ 国内结算中可以使用电子汇票。
- □ 实务中使用的汇 票通常都是在预 先印刷好固定格 式的空白汇票上 经手写或打字填 齐的。



信用证 L/C No. 754	ne a menoo	第	,	号		
L/C No 日期	9001492900					
	IOV.20,2004					
按	息	付款				
Payable Witl	n Interest@		%Per A	Annum		
号码		汇票金额		中国,	广州2004年 FEB月	20 日
No.:ITBEG	Exch	ange For US	D19,745.00	Guangzh	nou,CHINA	
见票		日	后(本汇票之	上副本未	付)	
At	Sight Of T	his First Of Ex	change (Sec	ond Of I	Exchange Being L	Inpaid
Pay to the O	rder of BANK O	F CHINA, GUA	ANGZHOU E	RANCH	或其指定人	
付金额						
The Sum Of	SAY US DOLLAR	S NINTEEN THO	USAND SEVEN	HUNDRE	D AND FORTY-FIVE	ONLY

2、支付命令

- □ 汇票所代表的是一种付款命令,因而 必须用英语的祈使句,以动词开头, 作为命令式语句。
- "Pay to A Co. or order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支付给A公司 或其指定人金额为1000美元"。

3、无条件性

- □ 这一必要项目并不要求在汇票上明示"无条件"字样,而是不允许在汇票上记载付款条件,因为汇票的付款必须是无条件的,不能以收款人履行某项义务或某种行为作为付款人付款的前提条件。
- □ 比如,在汇票上表明: "须待交付合格货物后才予付款"或"从某批货物销售后所得款中支付",这就是有条件的付款命令,这样的支付委托就不是汇票,如果有表明"汇票"字样,将被视作无效汇票。

但定,任凶阶页勿中,住住任仁示中加任
出票条款(Drawn Clause),表明汇票的
起源,这是允许的。例如:
"Pay to A Bank or order the sum of ten

分分方次面由加兴

- The Pay to A Bank or order the sum of ten thousand US dollars. Drawn under L/C No. 12345 issued by X Bank, New York dated on 15 th August, 20____.
- □ "支付给A银行或其指定人金额为10000美元。按照纽约X银行于某年8月15日开立信用证第12345号开立这张汇票"

信用证	TEC DE 1 INSCIDO	第		号		
	756/05/1495988		 ·			
日期 Dated	NOV.20,2004					
按	息	付款				
Payable	With Interest	<u>D</u>	%Pe	r Annum		
号码		汇票金额		中国,	广州2004年 FEB月	20 E
No.:I	TBE001121	Exchange For _	USD19,745.00	_Guangzl	hou,CHINA	
见票	**		日后 (本汇票	[之副本未	付)	
At		t Of This First O	f Exchange (S	econd Of	Exchange Being U	Jnpai
Pay to th	ne Order of BA	ANK OF CHINA,	GUANGZHOU	BRANCH	H或其指定人	
付金额						
	n Of SAY US D	OLLARS NINTEEN	THOUSAND SEV	EN HUNDRE	D AND FORTY-FIVE	DNLY

(三) 出票地点和日期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 □ 出票地点应该与出票人的地址相同,《英国票据法》认为汇票未注明出票地点也可成立,此时就以出票人的地址作为出票地点,或者汇票交付给收款人由收款人加列出票地点。
- □ 国际汇票注明出票地点,就应按照出票地 点的国家法律来确定必要项目是否齐全, 汇票是否成立和有效。
- 各国采用行为地法律原则,即出票行为在 某地发生,就以该地国家的法律为依据。

注意: 出票行为地的法律并不能约束所有票据行为。

出票日期

- □ 列明"出票日期"可起三个作用:
- □ 1、决定汇票提示期限是否已超过《日内瓦统一票据 法》第二十三条、三十四条分别规定的见票后固定 时期的付款汇票,或见票即期付款汇票必须在出票 以后一年内提示要求承兑或提示要求付款。
- 2、<mark>决定到期日</mark>。付款时间是出票日以后若干天(月)付款的汇票,就从出票日起算,决定其付款到期日。
- 3、决定出票人的行为能力。若出票时法人已宜告破产或清理,丧失行为能力,则汇票不能成立。
- 《英国票据法》认为,汇票未注明出票日期仍然有效,当它交付后,收款人应补加出票日期。

1、即期付款汇票

- □ 即期付款汇票(Bills Payable at sight)/(on demand)/(on presentation)),又称即期汇票(Sight/Demand Bills),是指持票人提示汇票的当天即为到期日,即期汇票无须承兑。
- □ 若汇票没有明确表示付款期限者,即为见 票即付的汇票。

(1) 出票后定期

(at a fixed period after date)

- 如 "30 days after date" (出票日后30天),或者 "Two months after the date herein" (出票日后 两个月)等等。
- □ 这种汇票的<mark>出票日应记载明确</mark>,否则无法推算到 期日。
- □ 若出票日欠缺,按大陆法系与<mark>我国《票据法》</mark>规 定,该汇票无效,但按英美票据实践,可由持票 人补填,并按补填之日推算到期日。
- □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出口商通常开立以进口商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来给后者提供短期商业信用,使用这种出票后定期支付的汇票可以帮助出口商控制赊销信用的期限,避免货款被长期占用。

(四)付款期限(Tenor)

- □ 汇票的付款期限有四种类型:
- □ 1、即期付款汇票
- □ 2、远期付款汇票
- □ 3、定日付款汇票(远期付款的一种)
- □ 4、延期付款汇票(远期付款的一种)

2、远期付款汇票

- □ 远期付款汇票(Time/ Usance/ Term Bill)
- □ <mark>要求远期付款</mark>的汇票就是远期汇票,<mark>我国</mark> 远期汇票都是需要提示承兑的。远期汇票 的关键之处在于付款到期日的确定。常见 的到期日确定方法有:
- □ (1) 出票后定期
- □ (2) 见票后定期

(2) 见票后定期。

(at a fixed period after sight)

- □ 如 "At 90 days sight"(见票后90天),或者 "Three months after sight"(见票后3个月)等等。
- □ 要确定到期日,首先要知道<mark>见票日,远期</mark> 汇票都要作两次提示,而这种远期汇票需 要以第一次提示来确定见票日,然后根据 此见票日确定的到期日作第二次提示以求 支付。

见票日的认定

- □ 在第一次提示以确定见票日时,付款人可能会承兑,也有可能会拒绝承兑。若付款 人承兑该汇票,就应注明承兑日期,并以 此作为见票日。
- □ 若承兑人未写明承兑日期,按英美票据法的规定,持票人可以补齐,即使补齐有误,只要不与出票日矛盾,就以补齐之日作为见票日。按照《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持票人应在适当时间内作出拒绝证书,以证明承兑日期未记。

我国《票据法》没有拒绝证书相关规定

- □ 第六十二条 【举证责任】持票人行使追 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 付款的有关证明。
- □ 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 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 ,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
- 第六十三条 【其他证明】持票人因承兑 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可以依法取得其他 有关证明。

到期日的确定

- □ (1) 按天算<mark>算尾不算头</mark>。凡规定出票日、 见票日或特定事件发生日后一定时期付款 的汇票,付款日的确定不包括开始之日而 包括付款期间的最后一日。
- □ 例如,见票后30天付款的汇票于8月31日获 得承兑,则起算日应为9月1日,到期日为9 月30日。同理,出票日或特定事件的发生 日也不应计作起算日。

见票日的认定

提示承兑当日要留有提 示承兑回单,以表明该 日为提示承兑的日期。

- □ 按照我国《票据法》规定,付款人应当在 收到提示承兑汇票的3日之内承兑或拒绝承 兑。因此,若付款人承兑但未记日期时, 以这三天期限的最后一天为承兑日期即见 票日。
- □ 若付款人拒绝承兑,为确定到期日,<mark>持票</mark> 人应请求公证机关作拒绝证书,并以拒绝 证书出立日为见票日。

其他证明里包括拒绝证书

第七十一条 票据法第六十三条所称"其他 有关证明"是指:

- (一)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承兑人、付款人失 踪或者死亡的证明、法律文书;
-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逃匿或 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 (三)医院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承兑人、付款 人死亡的证明;
- (四)公证机构出具的具有拒绝证明效力的文 书。

- □ (2) "月"指日历月份。不考虑每月的具体天数,一律以相应月份的同一天为到期日,若当月无对应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天代替。
- □ 例如,出票后1个月付款的汇票注明出票日 为1月31日,则到期日应为2月28日(若闰 年则为2月29日)。(注意不是3月1日)

- □ (3) 先算整月,后算半月,半月以15天计。 如出票后3个半月到期的汇票以7月25日为 出票日,则出票后3个月应为10月25日,再 加半月(15天)则到期日为11月9日。
- □ (4) 凡汇票上仅记载月初、月中、月末者, 分别指当月一日、十五日、最末一日。

- □ (5) 若到期日恰逢周末或节假日等非营业日,则顺延到 其后的第一营业日。
- □ 例如: "见票后90天" (At 90 days after sight) ,见票 日即是承兑日,如为4月15日。
- □ 开头一天不算,即所述日不作起算日。
- □ 4月16~30日 15天 所述日之次日作为起算日
- □ 5月1~31日 31天
- □ 6月1~30日 30天
 - 76
- 7月 1~14日 14 7月14日末尾一天计算到期日是90天的 最后一天,即第90天
- 90
- □ 此汇票到期日是7月14日,若7月14日恰逢假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练习

- 例如: "见票后60天"(At 60 days after sight), 见票日即是承兑日,如为2017年3月12日。请同学们算一算哪一天是到期日?(已知5月13日是周六)。
- □ 3月13~31日 19天 所述日之次日作为起算日
- □ 4月1~30日 30天
- **49**
- □ 5月1~11日 11天
- □ 5月11日末尾一天
- □ 计算到期日是60天的最后一天,即第60天
- □ 此汇票到期日是5月11日(周四)。

3、定日付款汇票—属于远期付款 (at a fixed date)

- 指汇票正文中已经载明了付款到期日,无 需再推算。此类汇票也称为板期付款汇票。
- 此类汇票虽然知道到期日,但也需提示承兑。
- □ 例如: "固定在6月30日付款" (On 30th June fixed pay to___)。

4、延期付款汇票—属于远期付款

(Deferred Payment Bill)

- □ 一般是指装运日/交单日/其他特定日以后若干天付款 (At xx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other specified date))。
- □ 《英国票据法》没有订出"延期付款"期限,在实际业务上常见这种汇票,为了从票面就能算出到期日,出票人有时在汇票上加注提单/交单的具体日期,把它转变成说明日期以后,其干天付款,还可以按照提单/交单的具体日期,填写为出票日期,把汇票变成出票日后若干天付款的汇票。
- 除以上四种期限外,凡是注明"在一个不确定日期付款"或是"在一个或有事件发生时付款"者,都不是汇票。

(五) 确定的金额

(Certain in Money)

- 汇票票面所记载的金额必须确定,所谓 "确定"是指任何人都可以计算出的金额, 如有利息条款,则必须规定利率。
- □ 《英国票据法》规定: 有利息条款而未规 定利率的汇票无效。
- □ 《日内瓦统一法》规定: 见票即付和见票 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出票人可规定利息条 款并应载明利率,若未载明利率者,该利 息条款无效,汇票本身有效。

1. 关于金额中的利息条款

- □ 计算利息,除了利率之外,还需知道计息天数,汇票 上可以规定计息的起止日期,若票据上未说明计算天 数的起止日期,按商业惯例,自出票日开始计算,直 至付款日。
- □ 例如:
- □ 1、"支付给A公司的指定人金额为1000美元加上利息"
- "Pay to the order of A Co.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plus interest."
- 由于没有注明利率,算不出"加上利息"是多少金额, 按照《英国票据法》第九条规定,这张汇票不能成立。 按照《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第五条规定"加上利息" 视为无记载,汇票本身是有效的。

- □ 3、"支付给A公司的指定人金额为1000美元,加上利息按年率x%计算"
- □ "Pay to the order of A Co.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plus interest calculated at the rate of x%."
- □ 此项利息条款注明利率,没有起算日和终 止日,可以接受。
- 根据《日内瓦统一法》第五条,以出票日 作为起算日,商业习惯以付款日作为终止 日。

- □ 5、"支付给A公司的指定人金额为1000美元,按照现时汇率折成等值英镑支付"
- ☐ "Pay to the order of A Co.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converted into sterling equivalent at current rate of exchange."
- □ 表示按照"现时汇率"折成英镑,也即按 照付款日当天的汇率折成英镑,则各方当 事人都能按此算出相同的英镑金额,故可 以接受。

- □ 2、"支付给A公司的指定人金额为1000美 一元,加上利息按年率6%,从这张汇票出票 日起算至付款日止,计算利息金额"。
- □ "Pay to the order of A Co.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plus interest calculated at the rate of 6% per annum from the date of hereof to the date of payment."
- □ 此项利息条款注明利率,起算日和终止日 就可算出利息金额。

2. 关于汇率条款的几种情况

- □ 如果汇票上除了记载金额外,还记载了<mark>另一种货</mark> 币作为支付货币,必须注明汇率。
- □ 例如:
- □ 4、"支付给A公司的指定人金额为1000美元,折 合成英镑等值货币"
- "Pay to the order of A Co.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converted into sterling equivalent."
- 因为没有注明折合的汇率,故折成英镑不是各方 当事人能算出的相同英镑金额,不宜接受,汇票 无效。

3. 关于汇票金额的文字书写格式

- □ 汇票金额要用文字大写(Amount in Words)和数字小写(Amount in Figure) 分别表明。
- □ 如果文字与数字不符,以文字为准。实际 做法多是<mark>退票</mark>,要求出票人更改相符后, 再行提示要求付款。
- □ 我国《票据法》规定,大小写必须一致, 否则汇票无效。

(六)付款人名称和付款地点 (Drawee and Place of Payment)

- □ 付款人的名称地址必须书写清楚,以便<mark>持票人向它提示要求承兑或付款。特别是付款人为银行,它在某城市有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时</mark>,如果只写城市名称,不写街道及门牌号码,就会使提示汇票遇到麻烦。
- □ <mark>付款人应与出票人是两个不同的当事人。如果</mark>付 款人与出票人是相同的一个当事人,持票人可以 选择把它当作本票或汇票看待。
- - 持票人倾向于把这种票据看作本票还是汇票?

- □ 《英国票据法》允许汇票开至两个付款人 (A bills drawn on A and B is Permissible)
- □ 但是不允许开至两个付款人任择其一(A bill drawn on A or B is not permissible),因为这样的付款人是不确定的。

(七) 收款人名称 (Payee)

- □ 汇票的收款人是汇票上记名的债权人。
- 江票上"收款人"的记载,通常称为"抬头", 根据抬头的不同写法,确定汇票的可流通性或不可流通性。
- □ 习惯上汇票只写收款人名称,不写其他地址。
- □ 汇票抬头有三种写法:
- □ 1、限制性抬头
- □ 2、指示性抬头
- □ 3、来人抬头

1、限制性抬头

- □ 限制性抬头的汇票,不得转让他人。
- □ 例如:
- □ (1) 仅付约翰·戴维斯(Pay to John Davids only)。
- □ (2) 支付约翰·戴维斯,不可转让 (Pay to John Davids not transferable) 。
- □ (3) 支付约翰·戴维斯,在汇票其他处写 有"不可转让"(Not transferable)字样。

2、指示性抬头

- □ 指示性抬头的汇票,用背书和交付的方法转让。
- □ 例如:
- □ (1) 支付给A公司的指定人 (Pay to the order of A Co.)。
- □ (2) 支付给A公司或其指定人(Pay to A Co. or order)。
- □ (3) 支付给A公司(Pay to A Co.)。按照《英国票据法》第八条第四分条规定,此种写法可以当作相同于"支付给A公司或其指定人"(Pay to A Co. or order)看待。

3、来人抬头

- □ 《英国票据法》允许来人作为收款人,《日内瓦 统一票据法》不允许来人作为收款人,《日内瓦
- □ 有些国家票据法规定: 凡票据上未记载收款人者, 视作来人抬头。但《英国票据法》、《日内瓦统 一票据法》和我国《票据法》都认为"收款人" 非注明不可。
- □ 来人抬头的汇票仅凭交付而转让,不需背书。
- □ (1) 支付给来人(Pay to bearer)。
- □ (2) 支付给A公司或来人 (Pay to A Co. or bearer) 。看清楚,不是order!!!
- □ 只要写上bearer字样,在它前面是否写有具体收款人名称,均视为来人抬头。

(八) 出票人名称和签字

(Drawer and His Signature)

- □ 凡在票据上签字的人,就是票据债务人。
- □ 换言之,他要对票据付款负责任,出票人 在开出汇票时,首先要签字,承认自己的 债务责任,汇票方可生效。
- □ 收款人有了债权,票据随之成为债权凭证。
- □ 如果签字是<mark>伪造的,或是未经授权的人签</mark> 字,应视为无效。

- □ 出票人是个人,如果代理他的委托人签字, 而委托人是公司、单位、银行、团体时, 应在公司名称前面写上"For"或"On
- 应在公司名称前面写上 "For"或 "On behalf of"或 "For and on behalf of"或 "Per pro."字样,并在个人签字后面写上 他的职务名称,如:
- □ For A Co. Ltd., London
- □ John Smith Manager
- □ 这样A公司受到个人John Smith签字的约束,而John Smith不是他个人开出的汇票,而是代理A公司开出汇票。

四、汇票的其他记载项目

- □ 汇票除了上述必要项目之外,还可以有票据法允 许的其他记载项目。如:
- □ (一) 担当付款人 (Person Designed as Payer)
- □ (二)预备付款人(Referee in Case of Need)
- □ (三) 兔作拒绝证书 (Protest Waived)
- □ (四) 付一不付二[Pay the First(Second Being Unpaid)]
- □ (五) 无追索权 (Without Recourse)

(一) 担当付款人

(Person Designed as Payer)

- □ 在汇票载明付款人后,再说明由第三者执 行付款,该第三者称为担当付款人。
- 担当付款人是由付款人为了支付方便,与 出票人约定的,可由出票人在出票时记载, 也可由付款人在承兑时记载。
- 口 若汇票上有此记载,<mark>持票人应向担当付款</mark> 人作付款提示,而不向付款人提示(加 p34);若远期汇票需作承兑,仍应向付款 人提示。

(二) 预备付款人

(Referee in Case of Need)

- □ 出票人在汇票上载明付款人后,还记载一 付款地的第三人作为预备付款人。
- □ 万一付款人<mark>拒付,持票人可向预备付款人</mark> 提示(包括提示承兑和提示付款)。
- □ 出票人作这种记载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出票 人自己的信用,免受持票人的追索。
- □ 预备付款人是不是保证人?

(三) 免作拒绝证书

(Protest Waived)

- □ 拒绝证书(Protest)是指由退票地公证机 关或其他有权公证的机构或当事人出具的 证明退票事实的法律文件。
- 票据上记明免作拒绝证书的持票人在遭到 拒付时无需作拒绝证书,从而追索时也无 需出示拒绝证书。

(四) 付一不付二

Pay the First(Second Being Unpaid)

- □ 商业汇票往往一套2张,但只代表一笔债务, 故而需在2张汇票上分别注明"付一不付二" 及"付二不付一"[Pay the Second(First Being Unpaid)]。
- □ 付款人只承兑其中1张,只对其中1张付款。
- □ 大家想一想: 为什么要一式两份?

信用证	第	号
_/C No. <u></u>	6/29/88	
Dated NOV.2	0,2004	
按	息 付款	
Payable With Inte	erest@	%Per Annum
号码	汇票金额	中国,广州2004年FEB月 20 日
Vo.:	Exchange For	USD19,745.00 Guangzhou,CHINA
见票		日后 (本汇票之副本未付)
At	Sight Of This First O	f Exchange (Second Of Exchange Being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BANK OF CHINA,	GUANGZHOU BRANCH或其指定人
付金额		
The Sum Of SAY	US DOLLARS NINTEEN	THOUSAND SEVEN HUNDRED AND FORTY-FIVE ONLY

(五) 无追索权

(Without Recourse)

- □ 出票人在票面写上"无追索权"字样,或在他自己签名上记载"无追索权"或"对我们没有追索权"字样,就是<mark>免除对出票人的追索权</mark>。
- □ <mark>背书人</mark>也可在他签名之上作同样记载,就是<mark>免除</mark> 对背书人的追索权。例如:
- □ Without recourse to us
- □ For A Co. Ltd., London
- □ Signature

- □ 持票人可以把加注"无追索权"的签名<mark>视 为划掉这个签名,从而减少了对汇票的负 责人。</mark>
- □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第九条有着不同的规定:出票人可以解除他的保证承兑责任,但是任何解除出票人的保证付款责任的规定,视为无记载。也就是说,即使出票人写"无追索权",持票人如果被拒绝付款,仍然可以找出票人追索。

第二节 票据行为

- □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流通过程中,确定权利义务或 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行为。
- □ <mark>确定权利和义务</mark>的票据行为包括:出票(Issue)、 背书(Endorsement)承兑(Acceptance)保证 (Guarantee/Aval);
- □ <mark>行使权利</mark>的票据行为包括: 提示(Presentation) 追索(Recourse);
- □ 履行义务的行为包括付款(Payment)以及出票 人或背书人或保证人接受追索偿付票款等行为。
- 其中出票是主票据行为,是其他票据行为得以发生的基础。

一、出票

- □ 发出汇票包括两个动作:
- □ 一个是<mark>写成汇票并在汇票上签字</mark>(to draw a draft and to sign it);
- □ 另一个是将汇票交付收款人(to deliver a draft to the payee),这样就创设了汇票的债权,使收款人持有汇票就拥有债权。

- □ 交付(Delivery) 意指实际的或推定的所有权从一个人转移至另一个人的行为。汇票的出票、背书、承兑的票据行为在交付前都是不生效的和可以撤销的,只有将汇票交付给他人后,出票、背书、承兑行为才开始生效,并且是不可撤销的。
- □ 开出汇票时,出票人签名于上,就要对汇票付款承担责任,而付款人对于汇票并不承担责任。因为汇票不是"领款单",汇票是由出票人担保的"信用货币",收款人的债权完全依赖于出票人的信用。

背书的类型

- □ 背书有五种类型:
- □ (一)特别背书 (Special Endorsement)
- □ (二) 空白背书 (Blank Endorsement or Endorsement in Blank)
- □ (三)限制性背书 (Restrictive Endorsement)
- □ (四) 带有条件背书 (Conditional Endorsement)
- □ (五)托收背书(Endorsement for Collection)

□ 被背书人B公司<mark>可用背书和交付方法</mark>继续 转让汇票。从一系列的特别背书可以看出 背书的连续性如下:

順序 当事人名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被背书人	В	С	D	E	F	最后被背书人 是持票人
背书人	A(Payee)	В	С	D	E	

二、背书

- □ 背书是指汇票背面的签字。只有<u>持票人</u>, 即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才能有权背书汇票。
- □ 持票人要把<mark>票据权利转让</mark>给别人,必须在 票据<mark>背面签字并经交付</mark>,汇票权利即由背 书人转移至被背书人。
- □ 背书包括两个动作,一个是在汇票背面签字,另一个是交付给被背书人,只有经过 交付,才算完成背书行为,使其背书有效 和不可撤销。

(一) 特别背书

(Special Endorsement)

- □ 特别背书又称记名背书,需要记载"支付 给被背书人名称的指定人",并经背书人 签字。例如:
- □ Pay to the order of B Co., London
- □ For A Co., London
- □ Signature

(二) 空白背书

(Blank Endorsement or Endorsement in Blank)

- □ 空白背书又称不记名背书,即不记载被背 书人名称,只有背书人的签字。
- □ 当汇票空白背书后,交付转让给一个不记 名的受让人,他与来人抬头汇票的来人相 同,可以不须背书,仅凭交付再行转让。
- □ 因为他没在汇票背面签字,对汇票就不承 担责任。

- <u>□ 已作空白背书的汇票,任何持票人<mark>可将空</mark> 白背书转变为记名背书</u>。
- □ 只要在背书人名称签字上面写明"支付给 ×××(持票人自己的名称或第三者的名 称)的指定人"即可。
- □ 此后<mark>被背书人还可作成空白背书</mark>,将其恢 复为空白背书的汇票。
- 注意:已作空白背书的汇票,也可以再作空白背书进行转让。

- □ 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的转让<u>必须使</u> 用记名背书,禁止使用空白背书。
- □ 若背书人作空白背书,该背书行为<mark>无效</mark>, 汇票转让不能成立。
- □ 国外票据法对汇票允许转让使用记名背书 或空白背书,
- □ 但在实务中,主要采用记名背书。

- □ 记名背书的汇票在转让时,必须由被背书 人再行背书。
- □ 若每一次转让都采用记名背书的方式,可 使汇票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所有的原债 权人在转让债权的同时,变成了担保债权 得以实现的债务人,而不仅仅是把债权一 转了之。这样,汇票的使用将更为可靠、 安全。

順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被背书人	В			E	F	最后被背书人 是持票人
背书人	A(Payee)	В		D	E	

背书模拟练习

(三) 限制性背书

(Restrictive Endorsement)

- □ 限制性背书是指 "支付给被背书人"的指示带有限制性的词语。例如:
- □ "仅付A银行" (Pay to A Bank only);
- □ "支付给A银行不可流通" (Pay to A Bank not transferable);
- □ "支付给A银行不得付给指定人" (Pay to A Bank not to order)。
- □ 作成上述限制性背书的汇票,<u>禁止被背书人把汇</u> 票再行流通或转让,他只能凭票取款。

(四)带有条件背书

(Conditional Endorsement)

- □ 带有条件背书是指"支付给被背书人"的 指示是带有条件的。例如:
- □ Pay to the order of B Co.
- □ On delivery of B/L No.125
- □ For A Co., London
- Signature
- □ 请分行指出上述背书的具体内容: 背书人、被背书人、条件是什么?

- □ 开出汇票必须是无条件的支付命令,作成 <u>背书是可以带有条件的。附带条件仅对背</u> 书人和被背书人有着约束作用,它与付款 人、出票人无关。
- □ 当汇票向付款人提示要求付款时,付款人 不管条件是否履行,可以照常付款给持票 人,汇票即被解除责任。
- 带有条件背书实际是指背书行为中的交付, 只有在条件完成时方可把汇票交给被背书 人。

- □ 委托收款的被背书人,得到的是代理权而 不是债权,当然也就不能以背书方式转让 本不属于他的汇票权利了。但是,该被背 书人为了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有权再 委托他人,所以仍可作委托收款背书。
- □ 同样理由,由于委托收款背书并非转让票 据权利,所以即便是限制性抬头("不得 转让")的汇票,收款人仍可作委托收款 背书。

背书人说:

- □ Pay to the order of B Co. 付款给B公司的指定人(B公司为被背书人)
- □ On delivery of B/L No.125 (背书)以 (B公司)交付125号提单为条件
- □ For A Co., London 背书人: A公司, 伦敦
- □ Signature 背书人签名

(五) 托收背书

(Endorsement for Collection)

- □ 托收背书是要求被背书人按照<mark>委托代收票</mark> 款的指示,处理汇票。
- □ 通常是在 "Pay to the order of B Bank"的 前面或后面写上 "for collection"字样。有时还可写出其他指示。例如:
- ☐ For collection pay to the order of B Bank
- □ 背书给B银行指定人(被背书人)委托代 收票款

背书的连续性和真实性

- □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mark>背书应当连续</mark>。所谓 背书连续,是指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 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 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 □ 我国《票据法》规定,"以背书转让的汇票,后手应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从背书的连续性来看,每一个背书人,都对自己前一个背书人的签字的真实性负责,没有间断,从形式上可以推定最后的持票人为合法的票据权利人。

《英国票据法》对背书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规定: <mark>伪造背书的后手不能成为持票人</mark>,当汇票转让给一个受让人时, 受让人必须确定背书的连续性和证实前手 背书的真实性,才能接受汇票使自己成为 持票人。

三、提示

- □ 持票人将汇票<mark>提交付款人</mark>要求承兑或要求付款的 行为叫做提示。
- □ 票据是一种<mark>权利凭证</mark>,要实现权利,必须向付款 人提示票据,以便要求实现票据权利。
- □ 提示可以分为两种:
- □ <mark>远期汇票向付款人提示要求承兑;即期汇票或已</mark> 承兑的远期汇票向付款人或承兑人提示要求付款。
- □ <mark>即期汇票</mark>只须一<mark>次提示</mark>,把承兑和付款一次完成。 远期汇票须两次提示,承兑和付款先后完成。

- □ 持票人应在<u>汇票载明的付款地点</u>向付款人 提示。如果汇票<u>没有载明付款点,则向付</u> <u>款人营业所提示。</u>
- □ 汇票上记载有<mark>担当付款人</mark>时,持票人应向 担当付款人提示要求付款。
- □ 由于票据上的付款人绝大多数是银行,还 可以通过银行票据交换所提示票据。
- □ 我国票据法第53条: 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 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 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 款责任。

注意:限制性背书不能写"order"

(Restrictive Endorsement)

- □ "仅付A银行" (Pay to A Bank only);
- □ "支付给A银行不可流通" (Pay to A Bank not transferable);
- □ "支付给A银行不得付给指定人" (Pay to A Bank not to order)。
- □ 以上写法均不能添加order,原因是被背书人只能凭票收款,不能再指定他人成为持票人。

提示时限和地点

- □ 提示必须在规定的时限或规定地点办理,若逾期 未作提示,则出票人和全体背书人解除对持票人的责任,但承兑人仍有付款责任。
- □ 至于合理时间的具体长度,应视汇票的种类、提示目的而定,详见表3-1。

表 3-1 各国票据法汇票提示的合理时间规定

	- 44	J*1 古四水加以10水灰	AND DEED NAME		
期限	目的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日内瓦統一票据法)		美国 (票据法)
即期	付款	出票日起一年	出票日起一月	合理时间	合理时间
		确定日期 出票后定期	确定日期 出票后定期 →到期日前	到期日前	确定日期 →到期日 出票后定期 当天或以前
远期		见票后定期→出票日起一年	见票后定期→出票日起一月	间	见票后定期→合理时间
	付款	到期日或其后二个营业日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	到期日

四、承兑

- □ 承兑意指远期汇票的付款人,以其签名表 示同意按照出票人命令而付款的票据行为。
- □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成为承兑人,他的签名 表明他已承诺付款责任,愿意按照承兑文 义保证付款,他不得以出票人的签字是伪 造的、背书人无行为能力等理由否认汇票 的效力。

承兑的两个动作

- □ 第一写明"已承兑"(ACCEPTED)字样, 和<mark>签字</mark>;第二将已承兑汇票<mark>交付持票人</mark>。
- □ 这样承兑就是有效的不可撤销的。
- □ 国际银行业务习惯上是由承兑行发出承兑 通知书给持票人,用来代替交付已承兑汇 票给持票人。
- □ 见票后若干天付款的汇票,承兑日就是见 <mark>票日,由此推算到期日,待到期日承兑行</mark> 主动付款记入持票人账户。

银行承兑汇票的融资

- □ 当付款行承兑汇票后,按照《英国票据法》 第五十三条文义,该汇票可以当做<mark>持票人</mark> 要求支取汇票金额的领款单或过户转让书 (Assignment of the sum) .
- □ 故一般银行愿意贴现买进银行承兑的远期
- □ 承兑人是汇票主债务人,出票人退居从债 务人位置。

考虑时间和承兑手续

- 付款人是否承兑需要有<mark>考虑时间</mark>。《英国票据法》规定 考虑时间在提示的次一个营业日营业时间终了之前。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考虑时间可从第一次提示后 之次日至第二次提示日为止。
- 承兑时盖上"承兑"戳记,写上承兑日期,可以不写到期日,经承兑人签字即可。为了方便起见,可在汇票右上角写上到期日,例如: Due 15th Nov.,20__。
- ACCEPTED to mature
- (date)

请同学们逐行说明 每行的涵义及应填

入的内容。

- (date)
- For name of drawee
- signature

- 承兑字样 □ ACCEPTED
- 承兑时间 □ (date)
- □ to mature
- □ (date)

到期日

- □ For name of drawee 付款人
- 付款人签名 □ signature

承兑的种类

- □ (一)普通承兑 (General Acceptance)。 普通承兑是承兑人对出票人的指示不加限 制地同意确认,通常所称的承兑即普通承 兑。
- □ (二)限制承兑(Qualified Acceptance)。 限制承兑是指承兑时,用明白的措词改变 汇票承兑后的效果。

常见的限制承兑

- □ 1、带有条件(Conditional Acceptance)。
- □ 即承兑人的付款依赖于承兑时所提条件的完成。
- □ 例如: (请逐行说说以下承兑的涵义)

ACCEPTED

承兑字样

1 June, 2001

承兑日期

Payable on delivery of

付款以出示提单为条件

Bills of Lading

For A Bank Ltd, London

承兑人: A银行, 伦敦

signature

承兑人签名

2、部分承兑(Partial Acceptance)

- □ 仅是承兑和支付票面的一部分。
- □ 例如,票面金额为USD1000.00(请逐行说说以下承兑的涵义)

ACCEPTED 承兑字样 3 June, 2001 承兑日期

Payable on amount of USD800.00 only

付款金额仅为800美元

For A Bank Ltd, London

承兑人: A银行,伦敦

signature

承兑人签名

两种选择的比较

- □ 第二种处理方法虽然比较麻烦,但比起简单地以 全额退票处理的方法有其优点:
- □ 即就承兑部分的金额而言,承兑人承担主要付款 责任,出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而至少有两个责 任当事人,尤其是承兑人为主债务人,因此收款 可靠性较大。
- □ 若以全额退票处理,持票人拒绝接受部分承兑, 付款人对持票人就不再承担责任,持票人只有向 前手追索这一唯一的利益保全方法。如果未能追 回票款,持票人无权再要求付款人支付,因而有 可能面临全部损失。

4、延长时间

(Qualified Acceptance as to time)

□ 例如,出票日后3个月付款的汇票,承兑时 写明6个月付款。(请逐行说说以下承兑的 涵义)

ACCEPTED 承兑字样 5 June, 2001 承兑日期

Payable at 6 months after date在出票日后6个月付款For A Bank Ltd, London承兑人: A银行, 伦敦

signature 承兑人签名

持票人的选择

- □ 由于付款人拒绝就汇票全部金额作出承兑, 持票人可将其视为拒绝承兑,并以此为由 向前手追索全部票款:
- □ 但持票人也可以接受部分承兑,然后就未 承兑部分的金额向前手追索。
- 承兑部分的金额在到期日由承兑人支付, 若届时承兑人拒付,持票人仍可以向前手 追索该部分金额。

3、地方性承兑(Local Acceptance)

- □ 即承兑仅在某一特定地点支付,亦即用文字明白表示汇票 仅在那里(and there only)而不在别处支付。
- □ 例如: (请逐行说说以下承兑的涵义)

ACCEPTED 承兑字样 5 June,2001 承兑日期

5 June,2001 承兑日期 Payable at The Hambros

Bank and there only
For A Bank Ltd, London
signature

付款仅在Hambros银行
承兑人: A银行,伦敦

- 四 如果承兑的支付是在承兑人的账户行,即写出承兑人的担当付款行。
- 在它的后面没有and there only (书需更正p40)则是普通承兑。

限制承兑改变了付款条件,持票人 应该如何处理?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43条的 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 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 □ 持票人通常会<mark>拒绝接受有条件承兑</mark>,随后 以汇票未获承兑为由向前手进行<u>追索</u>。

五、付款

- □票据的最终目的是凭以付款。
- 即期汇票提示日即为付款到期日,见票后若干天付款的远期汇票从承兑日推算到期日。
- □ 持票人在到期日<mark>提示汇票</mark>,经付款人或承兑人<mark>正当地付款</mark>(Payment in due course)以后,汇票即被解除责任。
- 在通常情况下,付款人或承兑人履行正当付款是解除汇票的最主要方式。汇票一经解除,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等全体票据债务人的责任即告消灭。

□ 2、由<mark>付款人或承兑人</mark>支付。可以由其本人 支付,也可以由其代理人(如往来银行) 授权支付。其他人所作付款只是广义付款, 只是把债权转移到这个付款人手中,并不 能解除汇票的债权债务。

正当地付款的满足条件

- □ 1、在汇票<mark>到期日或</mark>以后<mark>付款</mark>。若提前支付, 付款人自担风险,自负责任。例如,贸易 结算中常使用一式两份或多份的成套汇票, 其中一份被解除,全套汇票即告解除;若 付款人对其中一份提前支付,而其余汇票 未被解除,整套汇票仍然有效。
- □ 我国《票据法》第58条规定"对定日付款、 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是见票后定期付款 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 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 □ 3、向持票人支付。持票人的认定,除必须 占有汇票外,还必须以必要背书的连续来 证明。按《目内瓦统一法》与我国《票据 法》的规定,背书的连续是指形式上的连 续。英美票据法规定必要背书的连续是实 质上的连续,若必要背书欠缺、伪造、未 经受权,则此后不出现持票人,所以付款 人或承兑人不仅要检验背书形式上的连续 性,而且还要检验背书的真伪性。
- □ 4、<mark>善意地</mark>支付。这是指付款人或承兑人对 持票人可能存在的权利缺陷不知悉,同时, 付款的作出是在营业时间内按照正常的业 务规范进行的。

我国票据法关于付款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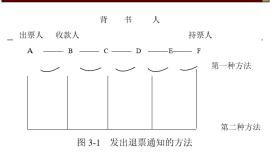
- □ 第七十条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mark>自行承担责任</mark>:
- (一)未依照票据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mark>对提示付款</mark> 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以及汇票背书的连 续性履行审查义务而错误付款的;
- (二)公示催告期间对公示催告的票据付款的;
- (三) 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后付款的;
- (四) 其他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

六、退票及退票通知

- □ <mark>退票(Dishonor</mark>)是指持票人依票据法规定作有 效提示时,遭付款人或承兑人拒绝付款或拒绝承 兑的行为。
- □ 退票行为可以是<mark>实际的</mark>,也可以是<mark>推定的</mark>。前者 指持票人正式提示时,付款人或承兑人<mark>明确地拒 绝付款或拒绝承兑</mark>,从而构成实际退票;后者指 付款人纯属虚构,或虽经适当努力仍无法找到, 或者付款人或承兑人已死亡,或宣告破产,或被 依法停止营业,则构成推定退票。

退票通知(Notice of Dishonour)

- □ 退票通知的目的是要汇票债务人及早知道 担付,以便做好被追索的准备。
- □ 《英国票据法》规定: 持票人若不作成退 票通知,并及时发出,即<mark>丧失其追索权</mark>。
- □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及我国《票据法》 认为,退票通知仅是后手对于前手的义务, 不及时通知退票并不丧失追索权。但如因 未及时通知,造成前手遭受损失(?)时, 应负赔偿之责,其赔偿金额不超过汇票金 额。



假设: A后天破产,F今天被拒,如果F没有及时通知前手,按照日内瓦统一法,F可能要赔偿前手的损失

发出退票通知的方法

- □ 第一种方法是持票人应在退票后一个<mark>营业日内,将退票事实通知前手背书人</mark>,前手应于接到通知后一个营业日内再通知他的前手背书人,一直通知出票人,接到退票通知的每个背书人都有向其前手进行追索的权利。如持票人或背书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退票通知送达前手背书人或出票人,则该持票人或背书人即对未接受通知的前手丧失追索权。
- 第二种发送方法是持票人将退票事实通知全体前手,如此则每个前手即无须继续向前手通知了。

正当持票人的例外

- □ 英国票据法规定,当被拒绝承兑时,<mark>正当持</mark> 票人的追索权不因遗漏通知而受到损害。
- □ Where a bill is dishonoured by nonacceptance, and notice of dishonour is not given, the rights of a holder in due course, subsequent to the omission, shall not be prejudiced by the omission.

七、拒绝证书 (Protest)

- □ 拒绝证书是指由退票地<mark>公证机关或其他有</mark> 权公证的机构或当事人出具的证明退票事 实的法律文件。
- □ 持票人请求公证人作成拒绝证书时,应将 汇票交出,由<mark>公证人向付款人再作提示</mark>, 仍遭拒付时,即由公证人按规定格式作成 拒绝证书,连同汇票交还持票人,持票人 凭<mark>拒绝证书及退回的汇票</mark>向前手背书人行 使追索权。

我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 □ 我国票据法对拒绝证书并无明确要求,并 规定: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 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 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 者出具退票理由书。
- □ 未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的,应当 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 □ 但<mark>国际汇票</mark>是可以要求公证机关出具拒绝 证书的。

拒绝证书作成的时限

- □ 《英国票据法》规定必须在拒付日的第二天内完成;
- □ 《日内瓦统一法》规定远期汇票拒绝承 兑证书和即期汇票的拒绝付款证书必须 在拒付日的第二天内完成,但远期汇票 的拒绝付款证书必须在到期日及以后两 天内完成。

八、追索权(Right of Recourse)

- □ 追索权是指汇票遭到拒付,持票人<mark>对其前手背书</mark> 人或出票人有请求其偿还汇票金额及费用的权利。
- □ 行使追索权的对象是<mark>背书人、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其他债务人</mark>,因为他们要对持票人负连带的偿付责任。
- □ <mark>持票人是票据上的唯一债权人</mark>,他可向对汇票负 责之任何当事人取得偿付。
- 被迫付款之出票人可以向承兑人取得偿付,被迫付款之背书人可以向承兑人或出票人或其前手背书人取得偿付。
- □ 追索的票款应包括: 汇票金额,利息,作成退票 通知、拒绝证书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追索的期限

- □ 《英国票据法》规定,保留追索权的期限为6年。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持票人对前一背书 人或出票人行使追索权的期限为1年,背书人对 其前手背书人则为6个月。
- □ 我国《票据法》规定: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 消灭:
- (一)持票人对票据的<mark>出票人和承兑人</mark>的权利,自票据到期 日起<mark>二年</mark>。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
- (二)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
- (三)持票人对<mark>前手的追索权</mark>,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 款之日起六个月;
- (四)持票人对<mark>前手的再追索权</mark>,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 フロ起ニク日。

公证费用

- □ 如拒付地点没有法定公证人,拒绝证书可由当地 知名人士(Famous Man)在两个见证人 (Witness) 面前作成。在我国可请公证处作成 拒绝证书。
- □ 持票人要求公证人作成拒绝证书所付的公证费用,在追索票款时,一并向出票人收取。有时出票人为了免除此项费用,可在汇票上加注"免作拒绝证书"(Protest Waived)字样,则持票人不须作成拒绝证书,即可行使追索权。如果汇票有了此项记录,仍然作成拒绝证书,则该证书有效,但公证费用应由持票人自行负担。

行使追索权的三个条件

- 1、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汇票。例如,《英国票据法》规定为合理时间内向付款人提示汇票,未经提示,持票人不能对其前手追索。
- 2、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发出退票通知。例如,《英国票据法》规定为退票日后的次日,将退票事实通知前手,后者再通知其前手,直到出票人。
- 3、外国汇票遭到退票,必须在法定期限内作成拒绝证书。例如,《英国票据法》规定为<mark>退票后一个营业日内</mark>,由持票人请公证人作成拒绝证书。 其中,条件1和条件3在各国基本都成立,条件2 在日内瓦统一法及我国票据法中不是必要条件。

追索的顺序

- □ 持票人追索时,可不问债务顺序,自行选择追索 对象,并可以同时向一个或一个以上对象进行追 索。
-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可取得汇票和拒绝证书及 持票人出具的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并享有持 票人的权利进行再追索。

- □ 追索只能按债务顺序向前追索,即只能由后手向 前手追索,而不能由前手向后手追索。
- 在出现回头背书的情形中,如果背书转让的被背书人是出票人,或者是某一前手背书人,则其追索权受到限制。
- □ 我国《票据法》规定,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 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 追索权。
- □ 比如: 出票人A签发一张汇票给收款人B, B背书转让给C, C再行转让......汇票又回头背书转让给A或C, 假定一个顺序如下:
- \Box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D \rightarrow E \rightarrow F \rightarrow A$
- □ 如果A遭拒付,他实际上是最前顺序的债务人, 所以不能向其形式上的前手追索。

- □ 假定另一个顺序如下:
- \Box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D \rightarrow E \rightarrow C$
- □ 如果C遭拒付,C实际上是第三顺序债务人, D和E是其后手,所以C只能向B和A追索, 而不能向其形式上的前手D和E追索。
- □ 出票人清偿后,还可以向承兑人追偿,直 至向法院起诉。

九、参加承兑

(Acceptance for Honour)

- □ 参加承兑是汇票<mark>遭到拒绝承兑</mark>而退票时,非<u>汇票</u> 债务人在得到持票人同意的情况下,参加承兑已 遭拒绝承兑的汇票的一种附属票据行为。
- □ 其目的是为防止追索权的行使,维护出票人和背 书人的信誉。
- □ 参加承兑行为的人,称参加承兑人(Acceptor for honour)。参加承兑人应在汇票上面记载参加承兑的意旨,被参加承兑人姓名,参加承兑日期并签字。

承兑记载形式

□ 例如: (请逐行说说以下参加承兑的涵义)

Accepted for honour

参加承兑

of _

被参加承兑人的姓名

on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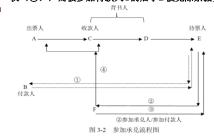
参加承兑日期

signed by_____

承兑人签名

- □ 汇票到期时,如付款人不付款,持票人可 向参加承兑人提示要求付款,通知他付款 人因<mark>拒绝付款</mark>而退票,并已作成拒绝证书 的事实。参加承兑人即应照付票款,从而 成为参加付款人。
- □ 被参加承兑人(The person for whose honour acceptance has been given)是指被"参加承兑人"担保信誉的任意债务人。

□ E作为持票人向付款人B提示要求承兑,但遭拒绝(①),参加承兑人F参加承兑(②),并指定被参加承兑人,即参加承兑人F向持票人E担保C的信誉,汇票到期,付款人B拒不付款,而由参加承兑人F付款(③),则F即成为参加付款人,对被参加付款人C及其前手A有请求偿还权(④),而被参加付款人C的再三的被免险要据者任。



-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凡参加承兑而没有 记载被参加承兑人者,则应视出票人为被参加承 兑人。
- □ 参加承兑人于参加承兑后<mark>两个营业日内</mark>,应将参加承兑事实<mark>通知被参加承兑人</mark>,如未通知,致使被参加承兑人受到损失(举例?),则应由参加承兑人负赔偿责任。
- 持票人同意第三者参加承兑后,即不得于到期日 以前向前手行使追索权。
- 见票后若干天付款的汇票被参加承兑时,其到期日从作成拒绝承兑证书之日起算,而不是从参加承兑日起算。持票人于到期日时须先向付款人提示要求付款,遭到拒付时,才得向参加承兑人要求付款,参加承兑人则应照付票款。
- □ 由于汇票遭到拒绝承兑以后,再找参加承兑人是 不容易的,故<mark>参加承兑行为很少发生</mark>。

十、参加付款

(Payment for Honour)

- 在因拒绝付款而退票,并已作成拒绝付款 证书的情况下,非票据债务人可以参加支 付汇票票款。
- □ 参加付款者要<mark>出具书面声明</mark>,表示愿意参加付款,<mark>说明被参加付款人的名称</mark>,并由 公证人证明后,即成为参加付款人(Payer for Honour)。

参加付款与参加承兑

- □ 参加付款与参加承兑的作用,同为<mark>防止持票人行使追索权</mark>,维护出票人、背书人的信誉,而且两者都可能指定任意债务人作为被参加人;
- □ 所不同的是参加付款人不须征得持票人的 同意,任何非债务人都可以作为参加付款 人,而参加承兑须经持票人的同意(?);同 时参加付款是在汇票拒绝付款时为之,而 参加承兑则是在汇票遭拒绝承兑时为之。
- □ 参加付款后,参加付款人对于<mark>承兑人,被参加付款人及其前手</mark>取得持票人的权利,有向其请求偿 还权。被参加付款人之后手,因参加付款而免除 票据付款人。
- □ 参加付款人<mark>未记载被参加付款人者</mark>,则出票人应 视为被参加付款人。
- □ 参加承兑人在参加付款时,应<mark>以被参加承兑人</mark>作 为被参加付款人。
- □ 由第三者作为参加付款人时,应将参加付款的事实在<mark>两个营业日内</mark>通知被参加付款人,如未通知而发生损失时,应负赔偿之责。
- □ 参加付款的金额应包括<mark>票面金额、利息和拒绝证书费用</mark>,付款时,参加付款人收回汇票和拒绝证书,然后向被参加付款人及其前手请求偿还。

十二、保证

- 江票一般是以非江票债务人作为保证人 (Guarantor),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参 加承兑人均可作为被保证人(the person guaranteed)。
- □ 保证人与被保证人所负的<mark>责任完全相同</mark>,为承兑 人保证时,应负付款之责;为出票人、背书人保 证时,应负担保承兑及担保付款之责。
- □ 一般情况下都是对汇票金额全部付款加以保证 (Guarantee of Aval),等于是为承兑人保证。

□ 保证行为可在汇票上作出,或在粘单上作出,保证形式并不统一,常见形式如下: (请说说下面——保证的涵义。P45页改正)

GUARANTEED PER AVAL PAYMENT GUARANTEED For a/c of $\frac{1600}{1000}$ given for $\frac{1600}{1000}$ Signed by $\frac{1600}{1000}$ Quarantor $\frac{1600}{10000}$ Quarantor $\frac{1600}{1000}$ Qu

□ 仅在票面上签字,而签字人不是出票人和承兑人时,即构成保证行为。如未载明被保证人名称时,以付款人作为被保证人。按照银行实际做法,当付款人是被保证人时,保证人就直接承担汇票到期付款的责任。

- □ 作出保证行为时,保证人可向被保证人收取一定 的<mark>押金或担保品</mark>,保证人在偿付票款后可以行使 持票人的权利,即对承兑人、被保证人及其前手 行使追索权。
- □ 票据被保证以后,增强了票据付款信誉,促使票据易于转让流通,所以保证常被用作票据融通资金的手段。

贴现息的计算公式

D = (V * T * DR) / 360

D: 贴现息

V: 票面金额

T: 计息天数

DR: 年贴现率 (英镑365)

与普通银行贷款的区别

- (1) 信用关系的当事人不同。银行贷款的当事人是贷款银行和借款人,有时还有保证人;贴现的当事人是贴入银行、贴现人以及票据各当事人。贴现票据不获偿付时,贴现人及票据各当事人均为债务人,因而对融资银行来说,贴现比贷款更安全。
- (2) 信用期限不同。一般贷款的期限可以长达1年或数年, 而贴现的期限绝大多数<mark>不超过6个月</mark>,因此融资银行的 流动性在贴现业务中体现得更好些。
- (3) 收付利息的时间不同。普通贷款的利息是在贷款期末一次性收付或在期內分期收付,但都是先贷后收息,而贴现业务中银行预扣贴现利息。如果两者的利率相同,考虑到货币的时间价值,贴现业务的盈利性要更高些。

第三节 汇票在融资中的运用

- □ 汇票在资金融通中的运用,主要有<mark>贴现、 融通和承兑</mark>等几种方式。
- □ 一、汇票的贴现
- □ 贴现(Discount),是指持票人在<mark>票据到</mark> 期前为<mark>获取现款</mark>向银行贴付一定的利息所 作的票据转让。
- □ 贴现业务中使用的票据,除汇票 本票以外,还有国库券、银行存单等须到期偿付的凭证。 计息日:从贴现那一天起算,算到到期日。

贴现汇票的种类

- □ 就汇票的贴现而言,通常应是银行承兑汇 票,因为银行信用的可靠性通常较好,可 以增强贴入汇票银行届时收款的安全性。
- □ 由工商企业承兑的<mark>商业承兑汇票</mark>,要求承 兑人享有一流的资信,否则很难进入贴现 市场,即使办理贴现,其<mark>贴现率也会高于 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率</mark>。

二、汇票的融通 **—**利用汇票"借信用"

- □ 汇票的融通(Accommodation)是指一人为了帮助另一人获得资金融通,在没有从后者收取对价的情况下,以出票人、承兑人或背书人的身份在汇票上签字,从而使后者能以持票人身份将汇票转让而筹集资金。
- □ 签字提供帮助之人称为<mark>融通人(Accommodation Party),接受帮助的持票人称为被融通人(Accommodated Party)。</mark>
- □ 汇票的融通做法,在英国较为典型,我国《票据 法》则禁止汇票的融通这种做法。

承兑信用额度融通案例

- □ A公司欲融通资金,得到了经营融通票据业务的 B银行的承兑信用额度的承诺后,A公司可以开 出以B银行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
- □ A公司作为该汇票的出票人,同时又是收款人, B银行在汇票上承兑,成为该汇票的主债务人。 利用B银行的信誉,A公司得以在金融市场上将 <mark>汇票贴现</mark>,获得所需资金,其金额为汇票的面值 扣减至到期日的贴现息。
- □ 然后,在汇票到期日之前,A公司将足额票款交 付B银行。受让汇票的贴现银行于汇票到期日向 承兑人B银行提示,B银行即偿付票款。

融通人的权利和义务

- □ 融通人没有从被融通人处获得对价支付,其签字 目的是为了将自己的良好资信出借给被融通人, 帮助他获得融资,因此融通人对被融通人不承担 责任。
- □ 但是融通人作为汇票的签字当事人,必须对后手 中的对价持票人及正当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无 论他们是否知悉融通事宜,都不得以融通中未收 到对价为由提出抗辩。
- □ 若融通人对上述持票人清偿了票据,可向被融通 人及其前手行使票据权利。

- □ 2、被融通人。即融通汇票的出票人与收款 人,在出票与承兑时并未支付对价给融通 人,因此不能要求融通人对被融通人承担 票据责任;相反,他必须在汇票到期前将 足额票款交付给融通人以备到期支付。
- □ 3、若被融通人未将足额资金提前交给融通 人,后者将拒付汇票。届时贴入汇票的银 行将向被融通人追索,在其清偿后汇票即 告解除。若被融通人未能清偿票款,贴入 汇票的银行可以强制融通人支付,因为后 者是承兑人,必须按汇票文义承担责任。

案例分析

- □ 本例中B银行为融通人,A公司为被融通人 (即筹资者), 所开立的汇票为无对价关 系的融通票据。
- □ B银行向A公司授信而无需提供资金,但可 收取承兑手续费; A公司利用B银行的信用 筹措到所需资金,付出的代价是<mark>贴现息的</mark> 授信(承兑)费用;而贴现银行所获得的 利益是贴现息。

问题: B银行有什么风险? 如何规避?

融通汇票的定义及特点

- House) 或商人银行(Merchant Bank)。
- □ 票据承兑所或商人银行以自身名义承兑汇票, 则 取承兑手续费,但不垫付资金,汇票经其承兑后 信用等级提高,可以在货币市场上贴现。

融通协议

- □ 融通人为了规避被融通人违约的风险,事先都与 后者达成融通协议。
- □ 该协议可能以跟单信用证的方式存在,即银行保 证凭合格的货运单据对汇票作承兑,并取得押金 及货运单据的物权保障。
- □ 该协议也可以承兑信用额度(Line of Acceptance Credit)的形式存在,即规定额度有效期、承兑 总金额、每张融通汇票的限额、担保品等条款。 对于额度内的融通汇票银行将自动承兑。

三、汇票的银行承兑

- □ 银行承兑汇票(Bankers' Acceptance 缩写为B/A) 是指出票人开立一张远期汇票,以银行作为受票 人命令它在确定的将来日期,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
- □ 这张汇票<mark>经受票行承兑后</mark>,承兑行就承担<mark>到期付</mark> 款的责任。
- □ 持票人凭着承兑行的承兑信用保证,可将汇票<mark>请求任何银行贴现</mark>,贴进汇票的银行,还可以立即把它出售到<mark>票据市场</mark>上,经过出票、承兑、贴现、 重贴现,获得融资机会。

重贴现亦称再贴现。商业银行由于业务上的需要,将其对工商企业贴现所得的票据,转向中央银行贴现,以获得资金的行为。

美国纽约市场B/A交易的要求

- 银行承兑汇票在美国较为典型,流通于纽约市场的B/A交易,需符合以下的要求:
- 1、融资货物必须是现时的货运(Current Shipment),即指承兑日必须在提单装运日的30天以内,因此可以使用B/A的货运有效期最长为提单日起30天。(减少风险)
- 2、必须向承兑银行声明要求融资的货物没有获得其他的资助,以表示销售该货的钱可以用来偿还到期票款。(防止一批货重复融资)
- 3、银行承兑汇票应<mark>跟随单据</mark>,以示确有一笔货运交易。汇票如果没有跟随单据,则承兑银行在需要时有权素看货运单据副本,以证实此笔货运。(减少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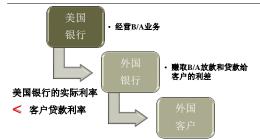
银行承兑汇票融资适用的范围

- □ 1、美国与外国,或美国以外国家之间的进出口货物(Importation-Exportation of Goods),包括信用证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托收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银行承兑光票(又称直接融资汇票)。
- 2、美国境内的货物运输(Domestic Shipment of Goods)应将物权单据给承兑银行。
- 3、美国境内仓储货物(Storage of Goods)应将仓库收据(Warehouse Receipt)交给承兑银行作为质押品,融通期限最长为90天。
- □ 4、出口各货融资(Pre-export Financing)应将合同交来证实确有一笔出口交易,将在180天内装货出口,在出口前准备货物需要融资。

外国银行融资

- □ 由于美国以外的国家间的进出口货物,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外国银行者提供进出口货运资料,也可开出银行承兑光票(Clean Acceptance),采用美国承兑银行直接资助(Direct Acceptance Finance)方法筹集资金,用作外国银行放款,以获取贴现利率与放款利率之间的
- 这样,外国银行可以先同美国承兑银行订立承兑信贷额度,将预先签字的空白汇票寄交美国承兑银行妥为保存,然后发电提供所需资料。
- 美国承兑银行接到电报或电传提供的资料,立即填制汇票,经承兑、贴现后,将净款贷记外国银行设在该行的账户,外国银行利用此项资金做放款业务。

外国银行利用B/A融资示意图



利率折算与比较

- □ 美国银行以承兑汇票时收取<mark>承兑手续费</mark>,在贴现汇票时,收取<mark>贴现息</mark>,承兑贴现一起办理时就要收取这两种费用,把这两种费率合并成为一种综合利率(All—in rate)当作B/A的价格报出。
- □ 例如,承兑手续费率1%,市场贴现率9% 年率,则报出综合利率是10%年率。倘若 汇票金额为1000美元,汇票期限为6个月。

□ 综合费用:

- 贴现净款=1000-50=950 (美元)
- 这样,客户按年度10%预先付出综合费用50美元, 得到融资950美元。如按贷款950美元,于到期日 付出50美元的贷款利息计算,则:

实际利率=
$$\frac{50}{950}$$
 ÷ $\frac{180}{360}$ ×100%=10.53% (950*X*180/360=50)

□ 所以,票据综合利率如与贷款利率比较,首先要 将综合利率折成实际利率(Effective annual interest rate)方可进行比较。

实际利率=
$$\frac{R}{1-\frac{T}{360}} \times 100$$
_

R=All—in—rate T=Tenor in days

Y*(t/360)*R =[Y*(1-(t/360)*R)]*X*t/360 (Y是票面金额,X是贷款利率,中括号里是贷款本金)

□ 外国银行申请美国银行承兑、贴现汇票时, 首先要求承兑银行报出综合利率,然后按 上述公式折成实际利率,再与当天LIBOR 利率比较。

与LIBOR比较

- □ <mark>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mark>),是大型国际银行愿意向其他大型国际银行借贷时所要求的利率。LIBOR常常作为商业贷款、抵押、发行债务利率的基准。
- □ 如果低于LIBOR,可以叙做B/A,获得资金,用于银行同业拆放,或向贸易商放款。如果B/A综合利率折成实际利率略高于LIBOR,就不能叙做B/A,以免赔钱。一般情况下,美国B/A综合利率与英国LIBOR相比,平均约低0.5% 左右。

练习

□ 亚洲银行有一批货物供融资之用,欲向美国化学银行叙做B/A(期限为六个月),电话询问美国化学银行B/A综合利率是13.6%,此时LIBOR年利率为14.8%,请问叙做B/A是否可行?

□ 实际利率=
$$\frac{R}{T}$$
 ×100 = $\frac{0.136}{1-180/360*0.136}$ □ =14.59%<14.8% $\frac{1}{360}$ ×R

□ 所以可以叙做B/A.

第四节 汇票的分类

- □ 一、根据汇票的付款时间,可以分为即期 汇票与远期汇票。
- □ 即期汇票(Sight Bill)是指要求见票即付 的汇票,或者是没有规定付款期限的汇票
- □ 远期汇票(Time Bill,或Usance Bill)是指 约定在将来确定的或可确定的时间进行支 付的汇票,这种汇票通常要先做承兑提示 以明确当事人的责任。

二、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

- 根据出票人身份,可以分为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
- □ <mark>银行汇票(Bank's Draft</mark>)是指由出票银行 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 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通常用于资金转移(如汇款等)业务中。
- □ 商业汇票(Trader's Draft)是指由非银行 (通常是工商企业、个人)签发的汇票, 其付款人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非银行,广 泛用于各类经济交易中。

三、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

- □ 根据承兑人身份,可以分为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 承兑汇票。
- □ <mark>银行承兑汇票(Bank's Acceptance Bill)</mark>是由银行承兑的汇票,以银行信用为基础,信用等级较高,可以进行贴现。
- □ <mark>商业承兑汇票(Trader's Acceptance Bill)</mark>是指 由非银行的工商企业或个人承兑的汇票,以承兑 人的商业信用为基础,信用等级一般要低于银行 承兑汇票,因此,通常较<mark>难办理贴现</mark>。

四、本币汇票与外币汇票

- □ 根据汇票支付使用的货币,可以分为本币 汇票(Local Currency Bill)与外币汇票 (Foreign Currency Bill)。
- □ 本外币的区分,既可以站在出票人的角度, 也可以站在付款人及收款人的角度,因此 具有相对性。

五、国内汇票与国际汇票

- 根据汇票的流通地域,可以分为国内汇票 与国际汇票。
- □ 国内汇票(Inland Bill,或Domestic Bill) 是指出票地与付款地处于同一国家的汇票。
- □ <mark>国际汇票</mark>(International Bill),也称为 外国汇票(Foreign Bill),是指出票地与 付款地分处两国的汇票。
- 这一区分的意义在于确定汇票遭退票时制 作拒绝证书的必要性。

六、普通汇票与变式汇票

- □ 根据当事人的重复性,可以分为普通汇票 与变式汇票。
- □ 普通汇票的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各不 相同,若有重复则为变式汇票。
- □ 变式汇票有三类: 出票人与付款人相同的 已付汇票(本票); 出票人与收款人相同 的已收汇票; 收款人与付款人相同的付受 汇票。

七、光票与跟单汇票

- □ 根据附属单据的情况,可以分为光票与跟单汇票。
- 光票(Clean Bill)是指不附有货运单据的汇票, 有时可附有发票或价格清单,但绝不会附有代表 权的货运单据。
- 因此,光票代表单纯的资金请求权,与物权相分离,它在市场上的流转完全依赖于当事人的信用,不能给持票人带来物权的保障。
- □ 所以,光票很少用于国际贸易结算中,主要用于 资金转移业务中。

跟单汇票(Documentary Bill)

- □ <mark>跟单汇票(Documentary Bill)是指附有货运单</mark> 据的汇票,而且通常是商业汇票。
- 跟单汇票代表资金请求权与物权的结合,持票人 既受票据当事人的信用保证,又受所附货运单据 代表的物权的保障。
- □ 但持票人在<mark>资金与货物中只能两者得其</mark>一,即付 款人付款时,持票人必须将汇票连同所附货运单 据放弃给付款人,从而使后者得享物权。
- □ 这一机制非常适合国际贸易结算的需要,因而使 跟单汇票成为进出口结算的主要票据。